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5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20 日及 2016 年 4 月 27 日的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 2015 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 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朗山路 9 號東江環保大樓 11 樓舉行 2015 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 2015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 2016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釐定其酬金；
7. 考慮及批准關於補選任煜男先生為第五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8. 考慮及批准轉讓湖北東江環保有限公司及清遠市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100% 股權（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聯交易）。
9. 「動議：

按本決議案獲批准日期已發行共 869,382,102 股股份為基數，以根據中國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經審計的本公司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分配利潤，向 2016 年 6 月 16 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就每一股現有股份派發現金人民幣 0.08 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 69,550,568.16 元的股息。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 (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韶關綠然再生資源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力信服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香港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ii)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鹽城市沿海固體廢料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15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v)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江西東江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崗區東江工業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市恒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天銀循環經濟發展有限公司人民幣 6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viii) 批准就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北省天銀危險廢物集中處置有限公司人民幣 24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ix)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仙桃綠怡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25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x) 批准就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水睿韜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 10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 (xi) 批准就全資附屬公司如東大恒危險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人民幣 40,000,000 元之授信全額向中國持牌銀行提供擔保；

及在適用之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必須及合宜的行動、簽立所有必須及合宜之檔及文書、並就以上(i)至(xi)條所提及的有關提供擔保及實行提供擔保的一切具體事項作出安排。」

11. 考慮及批准建議發行及購回H股份一般性授權：

「動議：

- (a) 在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
 - (i)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 H 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數目的 20%；
 - (ii) 待取得所有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有）後，並在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公司法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方可行使一般授權；

- (iii) 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2)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滿 12 個月之時；或(3)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本決議案 (a)段所述行使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且屬必需或權宜的所有檔、契約及事宜。
- (c) 在下文 (d)及 (e)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 H 股。
- (d) 待獲得上文(c)段的批准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 H 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H 股數目的 10%。
- (e) 上文 (c)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將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將另外為同一目的召開的 H 股類別股東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惟本段 (e) (i)分段的内容除外）的條款相同；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 31 條所載的通知程式，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有如此要求，已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f)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 H 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c)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 H 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g)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 12 個月屆滿之日；或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h) 就本決議案而言：「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列賬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及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張維仰
董事長

中國深圳市，2016年5月19日

附註：

(i)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 2016年6月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 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

(ii) 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 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填妥及交回隨附的回條以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不遲於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

(iii)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 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 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

(vi)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vii)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張維仰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馮濤先生及孫集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蘇啟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